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2號

113年度聲字第3598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吳定宇律師

呂宗達律師

被 告 張光輝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吳明蒼律師

被 告 吳淳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4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被告張光輝、吳淳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被告2人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2人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羈押禁見，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均供述：本案審理已達一定程度，重要證人之證詞已獲確保，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聲請准予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准許

01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2 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
03 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又按法院對被告
04 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05 進行，或為保全證據、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所實
06 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
07 要，當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之目的性裁量。經
08 查：

09 (一)被告2人前經本院訊問後，均否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
10 行及罪名，然依卷內多名證人之證述及證據資料，堪認
11 被告張光輝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
12 之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等罪
13 嫌；被告吳淳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
14 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15 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刑法第216、210條之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
17 共犯、證人之虞，且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
18 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裁定羈
19 押，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3年6月14日、113年8
20 月14日、113年10月14日延長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
21 信在案。

22 (二)本院就被告張光輝、吳淳洋被訴罪嫌部分，業於113年1
23 0月8日、113年10月15日陸續進行詰問證人程序，被告2
24 人仍矢口否認參與起訴書所載犯行，比對其等就起訴書
25 所載犯行之客觀參與情節、已到庭結證證人之證述內
26 容，足徵被告2人前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鑒於被告2人
27 所涉犯行部分，尚有證人陳淑玲、蔡豐展、曹爾利、王
28 曼甯、邱麗敏、黃宗華等人尚未進行交互詰問程序，被
29 告2人仍矢口否認所有被訴之事實及罪名，且依本案尚
30 未審理之訴訟階段，為達成上開保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
31 即避免被告勾串共犯、證人之目的，仍難以羈押以外其

01 他對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是經權衡羈
02 押對被告權利侵害之程度，與達成保全被告及證據、確
03 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對被告
04 採取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

05 (三)綜上，因認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聲請人即被告
06 前揭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應予駁回。

07 三、至被告張光輝具狀供述其家中有高齡父母需其照料等情，本
08 院固能同理，然此非本院審酌被告張光輝是否得以具保停押
09 之事由，未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13 法官 謝承益
14 法官 曾淑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姚承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